

假冒LV 假冒茅台……严惩不贷

我省发布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记者张浩星 通讯员沈雁报道 日前,在“4·26”知识产权宣传周启动仪式上,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2018年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其中包括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技术秘密纠纷案、制售假冒LV案等。

窃取商业秘密,被判赔偿3500万元

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抗公司)为开展维生素E生产项目,向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俞某购买技术信息,俞某遂将其在工作期间接触到的维生素E中间体——橙花叔醇生产技术信息以6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福抗公司。此后,俞某继续私自拷贝车间技术资料给福抗公司。

福抗公司成立福建省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后,仍然使用俞某设计的工艺流程图、设备条件图等进行工程设计,并使用涉案技术秘密生产了大量维生素E产品。

本案是一起重大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所涉维生素E中间体的工艺流程和专用设备具有很高的商业

价值,涉案时间跨度大,涉案当事人多。法院最终判决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3500万元经济损失及22万元合理费用,是我省迄今为止判赔数额最高的侵害商业秘密案件。

鉴于被告非法交易商业秘密的证据确凿,侵权恶意明显,侵权规模巨大,影响极为恶劣,故法院在本案中类推适用惩罚性赔偿,加大对被诉行为的制裁力度,体现了保护创新、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的决心。

老板电器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系涉案“老板”系列商标的权利人。2016年4月27日,老板电器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购买了两件被诉侵权产品:某型号吸油烟机与燃气灶。该产品的外包装标有RO-BAND标识及“老板电器香港国际(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字样,并注明商标持有人为香港老板电器,中国运营商为厦门乐保德公司,中国制造商为嵊州市乐保德电器有限公司。

老板电器公司、老板实业公司以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提

起诉讼,请求判令:香港老板电器、厦门乐保德公司、嵊州乐保德公司等停止侵权;刊登致歉声明以消除影响;连带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合理费用48523元。

损害赔偿计算难一直是制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发展的瓶颈问题。司法实践中,90%以上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系以法定赔偿方式认定损害赔偿数额,这既有受制于证据材料不足的原因,也存在法院对证据“三性”和证明标准把握过严,倾向于以法定赔偿方式简单酌定损害赔偿数额的情况。

本案二审充分审查了在案各项证据材料,在查明或推定侵权产品销量、售价及利润的基础上,以侵权获利方式全额支持了权利人1000余万元的诉讼请求,实现了知识产权损害赔偿与市场价值的契合,体现了严格保护的价值导向。

义乌侦破特大制售假冒LV围巾案

2018年3月初,法国路易威登(LV)公司向义乌市公安局报案称义乌国际商贸城内有销售假冒其品牌围巾的犯罪嫌疑。

经查实:2017年以来,犯罪嫌

疑人毛某、于某、叶某等在义乌国际商贸城内开设围巾商铺,接受订单后委托在杭州余杭开设地下工厂的犯罪嫌疑人俞某、方某等生产假冒品牌围巾并经义乌销往全国各地,以及柬埔寨、阿联酋、哈萨克斯坦等国,涉案价值500余万元。

在省公安厅统一指挥下,义乌、杭州等地警方联合开展收网行动,一举破获全案。在杭州余杭捣毁制假窝点3个,抓获并刑事拘留俞某、方某、毛某、于某、叶某等犯罪嫌疑人6人。在新疆警方配合下,从霍尔果斯口岸抓获犯罪嫌疑人刘某等,成功打掉一个销售假冒国际知名品牌至哈萨克斯坦的犯罪团伙。同时,阿联酋迪拜海关根据情报,在杰贝阿里港成功截获报关出境的假冒LV、HERMES等知名品牌围巾8400余条。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跨省、跨国制售假冒名牌商品大案。本案的成功破获,是我省公安系统统一协调指挥,杭州、义乌两地联合行动的结果,是浙江与新疆警方密切配合的结果,也是我国公安部门与阿联酋海关实现情报共享、在第一时

间同步行动的结果,是信息化社会条件下跨市、跨省、跨国、跨部门行动的生动实践。

永嘉查处假冒贵州茅台酒案

2018年1月以来,永嘉县市场监管局接消费者举报,称当地某处涉嫌销售假冒茅台酒。1月26日,专案组对前期调查摸底的涉假销售场所与一民房仓库进行突击检查,在民房二楼房间内发现堆满了胶布裹好的纸板箱,纸板箱内都是包装完整的贵州茅台白酒,白酒包装和包装袋上标注“贵州茅台”、“MOUTAI”和“飞天(图案)”商标。经执法人员现场仔细查看、辨别,初步判断全部是涉嫌假冒的茅台酒。经过清点,共计标注“贵州茅台”、“MOUTAI”和“飞天(图案)”商标的“贵州茅台酒”929箱,5574瓶,初估货值高达千万元。目前,该刑事案件在进一步侦查中。

本案侵权产品涉案金额1400多万元,特别巨大,且案发时正值年关,是茅台酒的消费高峰,受到社会广泛关注,也是牵涉消费利益的重要案件。

图说

请收好这份安全攻略

中国消费者协会日前发布“五一”“端午”消费提示:



- 1 要注意交通安全,特别是选择自驾出行,交通安全不容小觑,要做到:检查车况,守法通行,规避险情,确保出行安全,另外格外关注老人、儿童的安全。

- 2 踏青赏花注意提防蜂虫等有害蚊虫叮咬,掌握预防和必要的施救措施,确保人身安全,注意做好花粉等过敏性措施。

- 3 防止疾病的交叉感染,在人多的公共场所,注意做好防护,保持个人卫生。



今年“五一”假期较以往增加一天,消费者有更充分选择。通过网络信息化手段或者第三方服务平台,预订行程和食宿场所,已经是很多消费者习以为常的旅行方式。

为确保出行顺畅,消费者在预订后应及时通过电话联系等方式,与服务平台或最终服务场所就时间、地点、金额、条件等再进行最终确认,以免耽误旅行。



- 1 注意食品卫生,选择正规餐厅就餐,确保卫生条件和加工安全,生冷食品谨慎食用。

- 2 谨慎“尝鲜”,对于新鲜的嫩芽、鲜蔬类食品,应注意加工和使用安全,避免出现过量食用产生的“毒、害、副”作用。

- 3 提醒广大消费者切忌为“贪嘴”而随意采摘嫩芽、花蕾,维护环境安全的同时,确保自身舌尖上的安全。

- 4 选购粽子等节日食品选购应注意到正规门店选择,对于网络上的所谓网红食品、“纯手工”食品等宣传噱头,要注意甄别,远离来路不明的食品,确保买得放心,吃得舒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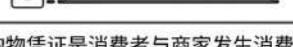


- 1 按需购买产品,不因打折优惠而随意下单。

- 2 读懂、看清商家打折、买赠等促销活动的规则,注意保留相关凭证。

- 3 理性选择折扣商品和赠品,确保对折扣商品掌握更多更全面的信息,正品与赠品产品合格、功能齐全、使用安全。

- 4 谨慎选择预付式消费类产品。



发票等购物凭证是消费者与商家发生消费纠纷后,依法维权的重要凭证,广大消费者应注意保留购物发票、小票等有效购物凭证,对购买大宗商品前签署的合同、订单等交易合同类凭证,应妥善保管,看清商家提供的格式合同相关要点内容,避免误签不平等格式合同引发自身权益受损问题,对各种收费项目应当了解清楚,尽量采取纸质确认的方式。发生消费纠纷,及时依法理性通过正规渠道维护自身权益。

针对随团赴澳旅游的内地消费者,中国消费者协会和澳门消费者委员会提示消费者:

随团旅游参加有《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旅行社组织的旅行团,慎防低价的旅行团可能是一些“购物团”。

在与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时,需看清合同中是否列出交通安排、入住酒店(名称或星级)、旅游景点和有无购物安排等,并要求提供澳门地接旅行社的名称。出行前消费者也要购买旅游保险。抵澳后,尽快核实地接旅行社是否为原旅行团所安排,地接导游是否配戴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旅游局发出的导游工作证,并注意入住的酒店是否合法经营(可登录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旅游局网站查实)。

制图:吴晓静

遇事找法 维权靠法

台州启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宣传周”活动



工会工作人员发放宣传资料。

本报讯 通讯员王盛 记者杜成敏报道 “工作中不小心受伤,在医院住了一个多月,我接下来要怎么做才能拿到补偿?”面对络绎不绝的咨询群众,工会法律服务队的专业律师耐心地解答每一个问题。这是日前台州市“构建和

谐劳动关系宣传周暨劳动者权益保护”活动现场的一幕。

仅一个上午时间,工会法律服务队就解答群众咨询50余人次。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违约金、年休假、劳动仲裁等成为职工最关心的热点问题。现场还发放了宣传资料1000余份。

据了解,此次台州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宣传周暨劳动者权益保护”活动现场由台州市总工会

总工会、市人力社保局等多个部门联合举办,主要面向基层企业和基层职工,在整个宣传周内重点突出宣传工资集体协商、“双爱”活动的内容和成效、“12351”职工维权热线,引导职工树立“遇到事情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维权讲堂

绕开经济补偿的这些“坑”

五大“锦囊”手把手教你维权

■韩全啟

经济补偿是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法定情形,用人单位基于劳动者工作年限(包括视为累计工作年限)向劳动者支付的货币补偿。经济补偿事关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对工龄较长的劳动者来说,重要程度更甚。那么,作为企业用工中常见的劳资纠纷,劳动者如何才能更好地保护自己的权益?

“锦囊”一:劳动者不主动辞职

劳动者因个人原因辞职是没有经济补偿的。劳动者确实因个人职场发展或个人其他原因,主动辞职的,本身并未打算主张经济补偿的,不在本文讨论范围。企业在用工管理中,调岗降薪、调整工作地点,企业搬迁,以

裁员、严重违纪、考核不合格等名义动员劳动者离职等,针对这些情况,在劳资双方关系陷入僵局时,劳动者不宜主动辞职,应在正常履职的过程中,寻找合适的突破口,变被动为主动。

“锦囊”二:不续签空白合同

劳动合同终止,用人单位必须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吗?劳动合同终止前,如用人单位没有提出续签劳动合同,则需要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如用人单位提出续签劳动合同,还要区分两种情况,一是用人单位维持或提高原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的,劳动者不愿意续签的,是无需支付经济补偿的;二是用人单位降低原劳动合同约定条件,劳动者不愿意续签的,是需要支付经济补偿的,是没有法

律依据的。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享有主张二倍工资的权利,不是用人单位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该情况属于经济补偿维权“误区”,劳动者正确认识后,避免维权权益落空,也系维权“法宝”之一。

“锦囊”四:应主张赔偿金,勿主张经济补偿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需要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即二倍经济补偿。劳动者应区分二者的关系。从劳动争议仲裁解决实务看,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具体事实与理由不能成立,本应向劳动者支付二倍经济补偿,但劳动者的仲裁请求却主张了经济补偿,仲裁委只能支持劳动者主张较低金额的经济补偿。

(作者系浙江匡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杭州江干“两室一庭”筑牢欠薪防火墙

本报讯 通讯员唐学基 记者程雪报道 法律援助室接待6900余名劳动者咨询,“一线工作室”受理240余件各类案件,仲裁派出庭移交案件174件并全部结案……这一组亮眼的数字是杭州市江干区人社局去年以来,紧紧围绕“两室一庭”,拓宽维权渠道,为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驾护航交出的成绩单。

江干区人社局设立的劳动争议法律援助工作室是助力劳动者维权的“直通车”。去年,工作室组织劳资双方诉前调解211人次,为困难群众代写法律文书91份。设置法律援助室的目的是将案件关口前移,确保劳动者及时快速维权。因此,该区法律援助中心选派5名执业律师,定期在人社局全天值班,为劳动者提供免费的劳动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参与劳动争议案件前置调解等服务。

维权的难点在于“神经末梢”,为了打通维护劳动者权益的“最后一公里”,江干区在四季青街道建立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派出庭,形成了基层调处网络,依托街道劳动监察中队监察员“一岗三员”(监察员、调解员、仲裁员)的工作模式,就地优先处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案情简单、标的较小的劳动争议案件。对工作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以善意提示、约谈走访、仲裁建议等柔性工作方式引导用人单位规范用工管理,指导企业建立和谐劳动关系,从源头预防劳动争议发生。